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告 顏杏真

黃衣暄

原告與被告瑞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8,792元（00000000+852333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98元，而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，是本件得暫免徵收1/2即10,499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,499元（00000-00000=10499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暨以繕本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；倘於期限內未完全補正前揭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家妮